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現代社會

第四卷 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出版

時評

國民經濟建設芻議

宇振

文法科系果應嚴格抑制耶？

于真

國民軍事訓練的重要性

羅建元

現行省制改革問題

祝霖

美國金條文案及其判決

曹與同

意大利組合制度的現狀(續)

賈全人

中國鐵路運輸之史的發展(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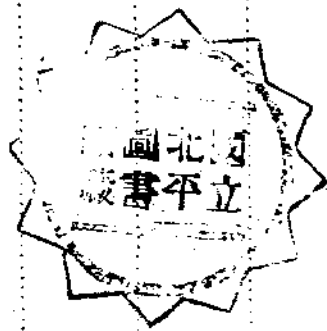
王志漁

中國民族應有的覺悟及復興的必然性(續)

方哲然

青年與職業

宇樞



現代社會雜誌社天津河北路馬路二十九號

現	社
代	會

第四卷第十一期

時評

中國本位文化建設實際問題	宇
論讀書運動	子
現行省制改革問題	祝
獨裁政治論(續)	李
美國金條案及其判決	曹
意大利組制之現狀	田
中國鐵路運輸之發展	王
中國民族應有的覺悟及復興的必後性	方
青年與職業(續)	宇

宇方王曹李祝子宇  
哲志全與田  
樞然漁人同林霖真振

現	社
代	會

第四卷第八九期

時評

青年訓練問題	宇
德國與歐洲政局	于
獨裁政治論(續)	李
實踐運動與農村復興(完)	魏
民衆教育與農村改進	賈
德國法西斯主義之直進	謝
中國赤國潰敗之經過	王
青年與職業	康
文藝	胡
平淡的死(完)	炳

宇于李魏于宇  
炳義  
樞然漁人同林霖真振

# 國民經濟建設芻議

宇振

我國經濟之嚴重恐慌，自不僅歸因於國內生產落後，與災患摧擊；同時世界經濟恐慌惡潮激盪，更生巨烈影響，促使國民經濟，呈現崩潰之破碎狀態，此本屬周知共識之事實，固無論矣。顧政府當局，亦嘗煞費苦心，力謀補救，以期國民經濟自給自足，而不甘久陷沉疴。例若，頒佈獎勵進口法令，發行一億圓金融公債，五百萬圓信用小本借款，注意救濟農村，蠲除苛捐雜稅，培植民族工商各業，要皆於國民經濟稍有裨益。然分別觀察，凡此種種辦法，或偏重某一區域，或祇顧某一部門，否則既非臨時應付，亦多虛講理論。至於整個國民經濟建設，當非局部改革所能見效，則須有整個計劃為其依歸，把握國民經濟之核心，俟後方能談到如何改進，如何建設之問題。最近蔣委員長身蒞貴陽，謂將發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其主旨，在振興農業，改良農產，保護礦業，開發礦產，扶助工商，調節勞資，開闢道路，發展交通，調整金融，流通資金，促進實業；並以革除苛捐雜稅，減免出口稅，要求實施新憲法，則禁止濫發紙幣，為建設國民經濟初步工作，其整個辦法，正在着手整理中，想不久即可公表。我人對此表示贊同，蓋以經濟建設，是立國圖強之基礎，而整個計劃，與夫全力推動，又為建設所亟需。所謂國民經濟枯竭困苦，則一切救國復興，盡墮空言，處今日世界經濟立國原則之下，其為確均不移之鐵則。考義德兩國法西斯黨人之謀國方策，與日本最近經濟計劃之縝密周密，則均以建設國民經濟為矢志。義德日諸國若此，其他列強亦復如斯。我國當前統一局勢，漸臻完成，諸般建設，急待開始，倘能利用時機，權其輕重，衡其緩急，傾全國人力物力，努力以赴，有計劃有步驟的奮勉弗懈，則國民經濟必有繁輝好轉之日。但是，一國經濟，自難脫離世界經濟相互連鎖而自立，復以我國既弱且貧，已非一日，百餘年來，飽受列強經濟勢力之高壓束縛，帝國主義者在內地經濟之優越權力，隨附法律之保障，日見擴大，因而衝破我國整個經濟組織，一切交通產業關稅等，幾被列強割持無遺。僅就關稅一項而論，本為阻止外貨傾銷，發展民族工商各業之工具，亦即建設國民經濟之唯一防線。今關稅雖云自主，其實仍受外人之逼壓牽制，而不能自由提高稅率，築高關稅壘。我人設非健忘，猶當憶及去歲新稅率施行以後，因日本高壓反對，竟將棉布海產諸進口貨物，稅率減低，致此等重要日貨，依然傾山倒海而來，暢銷無阻。關稅不能自主，即足遏阻國民經濟，難企建設，而遑論其他！斯故我人主張，在國民經濟建設過程，一方應把握社會所需要，趨重實際；他方尤不應忽視外在內地之特殊權利，尤宜運用外交方針，漸謀根除，或辭免防止其特殊權利，蠢蠢伸展，有碍經濟建設被迫滯阻，而不能達到改革之標的。最後並望訓練有關經濟建設之技術人才，以符所需，設一味引用外人，指導建設，因中外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同，與輕重需要各有差異，彼等學識經驗，未必盡然適用於我國社會，此亦政府當局所應注意之一點！

# 文法科系果應嚴格抑制耶？

于真

近數年來，國家處於非常變局，謀國諸公，無不悚懼民族生機之危在旦夕。是故救國方策，燦爛眩目，率多發揮宏見，一論得失。其中以救國觀點，雖有差異，然總括看來，惟教育救國，聲浪頗高。嘗見教育當局一再對度國情，審查需要，改善教育，不遺餘力。於是提倡實科，抑制文法，構成改善高等教育之根本方策。對於提倡實科，注重實業人材，視諸目前需要，頗相吻合，是在理論上實際上，無容疵議。但對於文法科系，裁汰限制，易滋誤會，往往為社會所詬病，痛責教育當局，似不應漠視文法人材對於社會所有其不同之特殊貢獻，豈謂社會將不需要此衆多之文法人材耶？最近王教長談稱積極鼓勵充實文哲學院一節，誠足剖白教育當局，改革文法學院之根本方針，一往誤會，庶可因此渙然消失。據我所見，假設文法學院，一味限制汰減（最劣者當不在此列），則屬消極或慢性自殺之教育政策。固也，實科人材感覺缺乏，自宜加速培植，倘就事實而論，社會亟待網羅之文法人材，亦難多睹，所謂今日文法學生，數量較夥，而質量較差，尙屬事實，於是一般人視為以國家教育經費造就此等青年，反不若用以教導理工青年，較為合乎實際需要。此可謂一種偏狹短視之見解，則非站在整個教育立場，觀察教育。今將文法理工各科學生一併統計，其於一般國民配成比例，則國民中能受高等教育者，恐是鳳毛麟角。再按社會需要來講，大如政府行政機關，小若鄉村自治團體，在在需要文法學生參加工作。現前各衙署冗員充斥，要皆親故徇情，或學非所用，甚且弗學無術，竊據要津，只不能一概歸咎文法學生盡屬非材，詎知舉識宏富，飽藏經驗，惜未能遭逢時會者，亦大有人在！非文法學生不為社會所需要，實因社會制度，腐敗晦澀，不求其需要，或不識其需要有以致之。竊願教育當局，第一當洞識文法人才，與理工人才同樣重要，不應重彼輕此，阻止國家教育之進展；第二應知文法理工各種人才，同樣不敷社會需要所分配，更當一併廣泛培植，充實其指導推動社會之技術能力。且猶欲言者，我國教育制度，向來缺乏完整系統，和一貫不移之政策，因人而變，因黨派操縱各據異意，至於真正需要如何，多不顧及。常見某學院存廢問題，動輒引起教育界黨派爭持，甚至不應廢者竟被淘汰，而應廢者則安然存立，教育界既出此現象，誠足為大學教育前途之隱憂。回憶過去，大學教育機關陷此波瀾者，未識凡幾，而今文法教育，其遭遇尤覺慘憺，望我教育負責諸公，其善自處之！

## 國民軍事訓練的重要性

羅建元

在這帝國主義沒落時期的現代，顯然表現出經濟關係的矛盾尖銳化，其勢洶洶，大有不可崇朝之概，期待和平，實非易事。拭目一觀，處處充滿了陰謀和恐怖，第二次世界大戰潛伏着，據各方面的情形觀察，祇等候時機一到，馬上就要爆發而火拚起來。因為帝國主義之形成；就樹立了火拚的背景，殖民地之掠奪；即能引起了火拚之開端，所以我們推論着世界第二次大戰，遲早必會發生的。

現在國際間的風雲瀾漫，已是一天比一天的緊急，太平洋中的巨浪惡濤，眼看就要湧到中國海岸上來，危險關頭，已迫眉睫，我們如不及早準備，充實武力，一旦發生不幸之後，應付事變，恐祇有無所措手足而已。國家民族，浸成重大問題！先哲有言曰：「宜未雨而綢繆，勿臨渴而掘井」，又曰：「有備無患，更曰：「防患於未然」，從這幾句話看來，我們的軍事應當及早準備，這是無容或疑的。但在這裏要有預先聲明的，就是，我們並不是迷信着武力萬能，因為我們目睹的事實告訴我們說，現在的一切，

已非公理所能解決，祇有訴諸武力之一途。請看東三省之失陷，熱河之淪亡，三島小鬼，挾其精銳之兵，以肆其虎視鯨吞之心，向我作祟，恣意違背凱洛克非戰公約，不惜作東亞大戰之戎首，所謂公理和平，都已摧毀於槍林彈雨之中，太平洋的霸權問題，世界各國的經濟問題，都是使我們相信武力之重要的事實，同時也是可證明武力之必須準備的事實。所以我們欲謀國家民族的出路，祇有充實目前急需的武力，捨此其道莫由。因為現在祇有力的鬥爭，沒有理的分辨，在這狂風暴雨殺氣騰騰的世界裏，各國所賜予我們的，乃是一種又蠻橫又粗暴的力的壓迫，沒有一些道理可講。這也難怪，根本我們自己對他人就沒有法子講道理，所謂：「既不能跑，又不能咬」，像這樣萎靡的民族，還在抱怨他人不講理？這正是物腐虫生，國弱人伐，誠為當然的道理。我們固不應責人過重，實需要自己反省，力圖自強，充實軍備，作最有力之反抗和防衛，所以我們當前必須澈底實行的便是國民軍事訓練。

現在我國政府，本着鞏固國防，復興民族的旨趣，已兢兢極實施國民軍事訓練，意使全國皆兵，有統一之組織，有實際之行動，國家一旦戰事發生，總動員令下，即能開赴前線作戰，或能留守後方保衛地方治安。對於數千年來，認為兵屬凶事，戰屬危機，而懼德不觀兵的思想，改掉殆盡，所謂：「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等等老腐陳不合乎現代趨勢的言論，更是棄之如遺，此實為有價值之舉，實為識時務之行，吾人深表贊同，因為要想振興在這內憂外患交加風雨飄搖的國家，不如此，絕對不能收效。

我們曾就國民軍事訓練與國家民族的關係，並各國對於軍事訓練之注意，及現在中國對於國民軍事訓練之需要，分述其重要性於次：

### (一) 國民軍事訓練與國家民族的關係

凡一個國家的盛衰，或一個民族的存亡，當然要有許多原因合條件，而最重要的，首推武力——合理的武力，非暴力——所以盛衰存亡，大都視武力之如何而轉移。一個武力不充實，甚至沒有武力可講的國家或民族，絕不會強盛或存在，猶太人的滅亡，是很好的——一個例證。因為沒

有武力，便是沒有中心力，內政既難上軌道，外交亦難自如。第就國防一方面來說，進不能攻，退不能守，勢不得不任人蠶食，更不得不任人宰割。再就人民組織力來說，沒有中心力，便難企有堅固的團結，必至成散沙一盤，各自為政，守望相助的精神，歸於烏有，祇有坐以待斃而已。那麼！武力的建築，當以國民軍事訓練為基礎，此固不待智者而後知，雖婦人小子皆能領會。蓋國民軍事訓練之目的，不但使國民均有軍事知識和技能，以備戰爭之需；而且鍛鍊國民的體魄，所謂練成鋼的身體，使之勤苦耐勞；更能訓練國民的品行，養成守紀律，重公益之習慣；……等。對內則為有組織有紀律之國家或民族；對外則為攻守自如之國家或民族。敵我者仇，定然要向我親善，不再舉槍向我，而時事侵略了！

今日國人鑒於國事糜亂，民族衰微，外患之來日甚一日。又目睹近年來德意之勵精圖治，轉弱為強，每嘆我國武力之缺乏，一切不能如人，無不凜覆亡之懼。然祇有沉痛悲觀，不溯其致病之源，而對症下藥，進勉邁進，此不過為消極的憂國者，萬難為積極救國者，縱令使愛國者遍天下，又何能使國家強盛，又何能使民族復興。况徒事呻吟，而冷嘲熱笑，不從實際上努力自強，非特無補益與國

家民族，反致遺誤甚巨，吾人深爲之痛心，彼曼國者，盡從事軍事訓練耶？軍事訓練，是國家強盛劑，是民族復興劑，軍事訓練與國家民國是很有密切關係的，吾人甚願全國風行之。

### (一)各國對於軍事訓練之注意

自一九一四年至現在，是國際殘賊糾纏不清，戰雲瀰漫的一個階段。強凌弱，衆暴寡，勾心鬥角，互相利用，加以現在世界各國發生十年來所形成的經濟恐慌，更使戰爭的可能性增加了許多，實有一觸即發之勢。固然在戰爭的時候，各國都有其戰勝的背景，而所恃而不恐，能操必勝之券者，軍備實爲其重要因素，故當今各國，無不側重軍事。觀其對於軍事訓練之注意，可以知其梗概。就我們所知道的，如意大利巴里拉事業之實施，以及俄國少年先鋒隊之組織，都明白的說給我們，他們對於軍事訓練之特別注意。茲分述之：

甲、意大利巴里拉事業——巴里拉(Ballia)事業，就是意大利的少年合青年訓練的事業，緣於在許多年以前，奧國派遣總督駐塞勒巴，擬以武力征服意大利，當時意大利有一染師之子，名巴里拉者，用石子擊奧國軍官，於

是全熱那亞都爲之震動，叛變遍於全市，市民都行武裝，或斬木爲兵，或攜石子爲武器，遂於巴里拉以石子擊奧軍官後五日之內，熱那亞全城之奧兵都行絕跡。意大利法西斯黨，想使意大利青年均有巴里拉之愛國精神，故沿用巴里拉的名字以爲少年軍事訓練之組織。

在意大利國家裏，八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就編成少年隊；十四歲至十八歲，就編成青年隊；青少年隊，在學校教育之外，更有較實際之教育，如軍隊教練；兵營練習，實彈射擊……等，每小隊有輕機關槍一架，用以實習。現在參加人數，異常踴躍。至其每年之經費，約至一千萬元之鉅。其設施之狀況，大致如次：(以下各款見新少年雜誌)

- 一、巴里拉館 七〇
- 二、運動場 三六二
- 三、圖書館 二一八(藏書三四七九部)
- 四、診療所 一二五
- 五、競爭試驗……
- 六、全國比賽大會 二三五七回
- 七、地方比賽大會
- 八、展覽會……

- 九、演講會………二三五七回
- 十、講習會………二八三
- 十一、職業教育設施………八四三回
- 十二、專門科………三二七回
- 十三、器樂聲樂誦法講習會………二五六回
- 十四、學校之後（即學生畢業後的校外教化館）………一六五回
- 十五、野營………二二五回
- 十六、大會及地方會………一二種
- 十七、定期刊物………

從上所述，意大利對於巴里拉事業之積極進行，我們可以深刻的知道意大利對於軍事訓練是特別注意的。

乙、俄國少年先鋒隊——少年先鋒隊，是蘇俄兒童組織裏的武力集團，因為蘇俄自從革命後，國家的基礎，便建立在新政治思想、新社會觀念之上，所以他們竭力於軍事訓練，充實武力，以固國基。一觀現在蘇俄的學校裏面，均有少年先鋒隊的組織。至於少年先鋒隊的沿革，考其制度，厥由於英國貝登堡將軍利用青年喜歡運動，旅行，冒險的心裏，而加以一種軍事性質的訓練，使養成紀律化，團體化的生活，遂組織少年先鋒隊。他們的目的，是準備訓練青年做一個良好的國民，忠勇的戰士，合沉着剛毅

的國家或民族的保護者。他們的規律中主要的條款，就是「要盡忠祖國及政府」。他們認為現在國際間，只有利害，沒有感情。一個國家不能自立，希望他人提攜扶持，是絕對得不到的。所以現在盡力於國民軍事訓練，而有少年先鋒隊之組織，以設法自衛。至其組織之方法，容述他日，我們現在祇就其對於少年先鋒隊之努力，以說明其對於軍訓之注意，而證實軍事訓練之重要是己。

### （三）中國對於國民軍事訓練之需要

我們都曉得，中國自從鴉片戰爭一直到現在，沒有一天不在受着各帝國主義者的力量的支配。由於被人支配的結果，中國經濟大權完全操於帝國主義者之手，政治大權亦不完整，弄得國不國，家不家，氣息奄奄，危在旦夕。在這種情況之下，倭奴更向我一再暴行，其勢非滅亡我國不已。這都是由於我們沒有自衛的武力的緣故，又復何尤。處此內憂外患嚴重的時期，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要想使國家強盛，使民族復興，只有武力能勝其任。然我們要知道，以武力對付帝國主義者，必須長期奮鬥，方能達到目的，而長期奮鬥之責任，完全使少數的軍人負擔起來，是又不可不，殆亦與「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言相抵，



所以必須要全國總動員。因為全國人民如不能總動員，以作軍人的後盾，或為軍人的候補者，當着戰爭激烈，軍人犧牲靡有孑遺的時候，我們的國家和我們的民族，祇有坐以待斃了！所以我們現在的第一個要求，便是全國能夠總動員，以作軍人的後盾，或軍人的候補者，然如何始能滿足這種要求，國民軍事訓練在現在的中國當然是無異議的唯一需要。因為國民如不受長期軍事訓練，驟使為軍人的後盾，或軍人候補者，非特無益，反而有害。

說到此處，我們翻開歷史來考証一下。就美國同英國來說；美國從前與英國作戰，經過八年多之長久期間，才能得到勝利。就是因為英國當時，既有猛烈的砲火，復有受過長期訓練的軍隊。而美國不但砲火落後，他們的軍隊，除少數受過軍事訓練外，其餘都是臨時編制之義勇軍，既沒有軍紀，復沒有軍事知識和技能。當時美國如與英國作開快車的戰爭，美國必至失敗，又安能獲得勝利？所以華盛頓領導所有之義勇軍，採長期抵抗的方法，與英國奮鬥。等到義勇軍，都受到長期軍事訓練之後，便一鼓作氣，全國總動員起來。以背城借一的精神，破斧沉舟的勇氣，與英國決最後勝負，英遂行敗績，而承認美國獨立。

更就意大利來說；意大利在歐戰的時候，受了很大的

損失。及至歐戰告終，國內已是經濟破產，政治紊亂。加以共黨勢力之侵入，國家已至不可救藥的地步。而墨索里尼，以一介參加歐戰步兵排長資格，徵求同志，組織棒喝團，將各團員施以軍事訓練，以圖挽回意大利之國運。當時參加者，不過少數學生，和一部分退伍軍人。直至一九二二年，團員驟增至四十五萬餘人，努力軍事訓練，現在差不多有全國皆兵的趨勢。意大利之所以轉弱為強者，良由於此。

再就土耳其來說；土耳其在未復興以前，他的國家，比現在的中國還要不如。因為受着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所束縛，簡直成了一個無主權的國家，其四方邊境土地，已竟被他國侵奪無遺。而凱莫爾，當時就到小亞細亞，召集一部分人民，加以軍事訓練，組成新興義勇軍。同時，提醒全國人民，踴躍參加，所以到了一九二〇年，土耳其全國人民，大多數都有相當之軍事知識，都養成臥薪嘗胆之精神。於是帝國主義者，便因之欽跡，不平等條約從此取消，失地亦從此收復，而土耳其遂復興矣。

反觀我國，是一個外侮內憂，天災匪禍交織着殘破的一塊土地；和一羣呼號呻吟的人民，湊成的一個典型國。與從前的美國，戰後的意大利，未復興以前的土耳其，將

成魯衛之政。帝國主義者，既已根據牠一定的計劃，來侵略我們，來覆亡我們，政府與人民果一任其侵略耶？果一任其覆亡耶？抑將欲以最後的奮鬥以自救耶？站在這滅亡和復興的機軸上，如果願欲自救，轉向光明之路，對於將來的戰爭，是絕對不能避免的。所以必須預先充分準備武力，才能有勝利的把握。然這責任，更須要全國人民來負擔，才能有偉大的實力。國民軍事訓練，正是培養全國國民自教責任能力的，所以在現在中國裏，最為需要。倘不使國民受軍事訓練，則民不知兵，將何以渡此艱局耶？

總上所述，可見國民軍事訓練之重要。願今後之國民軍事訓練，能以迅速的普及，同時賦與一種攻擊性，使全國人民皆有參加作戰之能力。因為我國現在受列強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已無以復加，欲解脫此種束縛，非勵兵秣馬，以武力相見不為功。捷克外長曾謂：「若有人意圖不利於捷克，不論其目的何在，此人必須持有武器，來求其所

覬覦之土地」，由此可知，不論攻擊或防禦，非有武力不為功，是則武力救國，為無疑問之事。所以今後國民軍事訓練之普及，為刻不容緩之緊急之企圖，而更應注意使國民有軍事技術，和軍事戰鬥能力。夫然後，國家民族，方能拯救危殆於萬一。尙望負有轉移國運之責者，於此加以注意！

最後，我希望我們全國國民，從現在起，個個人都要努力於軍事訓練，充實軍事知識和能力，預備作最後的掙扎。效法那獨立的美國，自強的意大利，和復興的土耳其，完整我領土，復興我民族，取消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庶不負政府提倡國民軍事訓練之用心。幸勿再有一「好人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觀念，致由忽視，變為漠視，而置軍事訓練於不顧，頹廢浪漫，徘徊歧路，坐待戰事爆發，甘作犧牲之物。要知今日之世界，一戰爭之世界，不有相當之武備，決不能圖生存，焉我國民，其各努力於軍事訓練！

# 現行省制改革問題（續完）

祝霖

## 四 設立省議會

現行省政府組織，與以前之省制，迥不相同，即與歐美各國之地方制度，亦大異其趣。蓋三權分立，為近代民治國家政治上之大原則，無論在中央或地方，均有議會為立法機關，舉凡重要政務，均由議會議決，然後交行政機關執行。我國國民政府以前之省制，有省議會為一省最高立法機關，有省長為一省行政首領。至若現行之省組織，僅一省政府委員會，無省議會之組織，現省政府委員會之職權，既為立法機關，復為行政機關，包括以前省議會及省長職權，此種打破分權辦法，雖係中山先生遺教，然而行政機關，無立法關係，加以監督，行將自決自行，毫無顧忌，弊端層生，不可遏止矣。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十一次會，關於省制原則議決：省設參議會，省長及省參議員，由省民代表選舉之。

省議會之職權應規定下列幾項：

- 一、制定省單行法規。
- 二、議決省預算決算。
- 三、議決省公債及增重人民負擔之事項。
- 四、議決省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五、建議或質問省行政長官。
- 六、受理人民請求事項。
- 七、彈劾省長及提請懲辦省違法官吏。
- 八、其他應與應革事項。

## 五 實行合署辦公

改革省制問題，蔣委員長在廬山時曾以刪機牯電，徵詢湖北張主席之意見，後張主席電復改革重要意見數點：（一）省府各廳處於現制之下，先行合署辦公，一切文書，皆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各廳處主管事項，由各廳長副署。（二）合署辦公後，各廳處上對主管部省政府，下隸各

縣及各廳處，相互間可省去往來層轉文件之煩，人員經費，亦可節其半數。(三)除保安處經費，應按軍事機關編制另議外，綜計湖北省政府及四廳經臨各費，全年共約一百二十萬元，若節省半數移作各縣縣政經費，即可使縣政經費增加二分之一。(四)此制實行，省府有意志統一之效，各縣無政令紛繁之苦，功令既行，情感易通，其效不僅在節減經費而已。

誠以現在各省政府各廳處，分別辦公，不只手續繁雜，而且系統混亂，故近年來，一般論政者，多主合署辦公之制，此制在湖北廣西各省，已經採行，且成效甚佳，例如廣西省政府，合署辦公前，經常費佔百分之五十五，合署辦公後，不到百分之四十五，辦公費減少更多，合署前如為百分之六十四，合署後不到百分之三十六。任用人數，合署前五百七十一人，合署後五百二十一人，至於收發文件，則合署後較之合署前減少一半，此乃事實也。所以在南昌行營召集各省高級行政人員會議後，楊秘書長在工報報告總評中，歸納為六項原則：

一、徹底的合署辦公，事屬必要，如顧慮無此適當房屋，可將原有各廳處之衙署，標賣一部份，另建規模宏大之新公署。

二、組成整個省政府之機關份子，除委員會本身外，祇應為民財教建四廳及秘書保安兩處，此外不宜再設地位等於廳處之機關，以免權責混淆，政令繁雜之弊，(公路局土地局水利局等，必須使之隸屬於一廳)。

三、各廳處除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對其直屬機關，得酌量發布廳處命令外，上對中央院部會，下對專員縣長之行文，均應由主席核行，主管廳處長副署，由廳處主辦之事項，文首即加某廳處「案呈」字樣，權責自易分明。

四、省行政機關府廳分爲兩級之慣例，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應由各廳處長，直接對省政府負絕對責任，省府對於中央各部會，彼此不直接行文。

五、省府秘書處，應延用專家，酌量添設參事及設計專家名額，以爲審核各項章程法則計劃及研究各種重要問題之助，但不可使此類人員，變爲坐領乾薪之冗員。

六、省府及各廳處，如合署辦公，必須將原有人員經費核減一半，即以所節之款，移作增加縣政經費之用。

省政府合署辦公之後，第一可以省除層遞承轉之煩，第二可以增加行政效率，第三可以節減經費，第四可以淘汰冗員。目前現行省制，系統既不明，權責復欠統一，遂致冗員濫竽充數，工作效率低減，故改革省制，實爲刷

新政治，刻不容緩之圖。省府合署辦公後，所屬各廳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併入，一切文書概由省府秘書處，總收總發，由主管廳處承辦，分別副署，簽呈主席判行，但在不抵省令範圍內，得發廳令。省府所屬各廳處，上對中央院部，下對專員縣長，均不直接往復行文，概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 六 設置行政督察專員

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現在各省已有實行者，主張實行此制之理由，以為中國省區，過於遼闊，省會諸公，多願垂拱而治，在省會時多，出外考察時絕少，各縣政績，亦多以文字之報告為憑，殊難有切實之稽考，於是監督指導，乃成為敷衍之局，故有設立行政督察專員之議。全國經濟委員會顧問晏納氏，在其地方改制改革意見書中，建議曰：「政務指導之重心，屬於法令及組織者，仍在省會，惟日常行政及督察工作之重心，則當移置於省會以外之各行政督察區。行政督察員，雖有獨立之地位，究亦屬於省政府主席直接負責者，每一專員對於所屬各縣，可有嚴密之督察，省政府與人民間，有此聯絡之後，愈見接近而隔膜愈少矣。」

行政督察專員之名義，實際上不能完全包括其職務之內容，督察不過是其重要職務之一，除督察而外，尚有統籌與領導兩種職務。專員對下為省政府之耳目口舌，對上為所轄縣政府及民衆之代表，他要耳聽六面，眼觀八方，一面督飭政令之推行，一面又得傳達民隱於上峯。專員應當時常到轄縣去出巡，或召集轄縣縣長諮詢討論，耳聞不如目見，有許多事情，非親眼目見之後，不能有正確之印象。

自此項制度實施以來，雖為時不久，然從治安交通吏治財政各方面觀察，均有極顯著之進步，例如已實行之鄂豫皖贛諸省各區內之縣政，貪官污吏，比之以前斂跡得多少，地方財政之整理，亦漸上軌道，苛捐雜稅，免除不少，因之上豪劣紳，所憑藉以施其剝削之手段者，亦比之以前大有畏忌，此皆為一般極顯著之事實，故今後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在目前確有應乎實際之需要。

總之省制改革，關係重大，今後應如何規定，始能鞏固邦基，造福人民，實應斟酌各省環境及其需要，以定更張之方針。上述各節，乃作者觀感所及，認為目前省制有提出討論之必要，至於如何修改現制，重訂新制，當有待於專家之研究而後可，作者此文，在能引起國人之注意，從事修正改訂也。

# 美國金條文案及其判決(完)

曹與同

## 三 「新政」與金條文

羅斯福為謀根本締造美國整個經濟制度起見，乃有所謂「新政」(New Deal)計畫。所謂「新政」其計畫約分爲四項：(1)全國產業復興法(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乃獎勵勞資調協，通力合作組織協同機關，惟其制定法規須由大總統批准後，方能合法成立；(2)救濟農業政策，此政策意在保障農民土地所有權及其利益，因美國農場十分之九係設定之抵押權者，此政策為救濟農業計，曾頒布二種法律，一為「農業調整法」(Agriculture Adjustment Act)此法意在調整農產品之生產與消費，另一為「農業抵押經濟法」，該法為救濟設定抵押權之農場；(3)救濟失業政策，主張以政府公款，興辦公共事業或其工程，如開鑿運河，建造軍艦，藉此機緣以救濟失業，寓以工代賑之意，曾頒行一九三三年五月十日湯姆斯之改正農業救濟法；(4)救濟金融恐慌及貨幣

緊縮政策，為改革金融及信用制度，美政府曾頒布下列數種法令，其一為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停止金本位令，其二為一九三三年六月五日之廢棄金條文令，其三為一九三三年七月二日成立於倫敦之白銀協定，其四為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購銀法案。以上所舉係羅氏「新政」中之舉舉大者，至於其他如減低官俸一成，停發參戰兵士恩給，皆在政府開源節流政策之內。「新政」計畫中之前三項因與本文無多大關係，僅就最後之第四項略予伸述如下：

一九三三年羅氏上台後，因感於金融恐慌，遂於三月六日頒布禁金銀出口令，創制金準備後，得國會之優遇，賦予總統有權貶低金貨幣之成色重量至五成或六成，至是金貨幣價格乃暴跌，金本位制幾成廢止狀態，幾年來政府因金元價格貶低，所獲之利益幾達二十萬萬金元，曾利用該項巨款，藉為對外平衡匯兌之準備金，至此貨幣改革愈形雷厲風行進而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五日復頒行廢止金條

文令，俾法貨得無限制代替金貨幣履行債務，就其廢止金條文令之內容而言，曾謂「美國一向所鑄造或所發行之貨幣，或將來所鑄造或所發行之貨幣，皆爲法貨，既往法制與之抵觸者改訂之，凡一切債務，概以法貨（不論硬幣或軟幣）一元抵一元清償之云」。此命令無異恢復一八六二年之「法貨條例」。

美國所以斷然廢棄金條文之理由不外有二：第一爲厲行統一幣制政策，第二爲確立貨幣膨脹政策，先就第一項理由而論，蓋美國貨幣而不整齊劃一，據美國財政部報告，其貨幣之復什，計有十一種之多，總額約九·零七九百萬金元之巨，流通於社會者亦不下四·八二一百萬金元。

就此可知美國幣制之紊亂，實爲近世國家所罕見，其中金券一項爲十足準備之現金，即等於金幣流通，倘遇恐慌時最易使人民積藏，此種紊亂之幣制於昇平時固無若何弊竇之可言，然倘遭恐慌襲擊，則不免有捉襟見肘之傷促，一九三三年美國銀行大倒閉之凶氛，造因於此，實不爲過言耶！由此可知，此次美政府廢棄金條文令之頒布，顯然爲厲行統一幣制之先聲，俾使上列十一種之貨幣，得代替金貨幣爲無限制之清償債務，形成正式法貨，此即美國廢棄金條文理由之一。第二項理由則在確定貨幣膨脹政

策，藉以救濟失業，調節經濟，然徒揚言救濟失業與調節經濟，實無濟於事，勢須提高物價，欲提高物價，則捨膨脹貨幣不爲功，惟膨脹貨幣，若非巨量膨脹紙幣，亦不易收事半功倍之效。

然膨脹紙幣政策之實施，美國因「金條文」之限制，倘巨量發行紙幣，恐此紙幣價格勢必一落千丈，故美國政府爲確立貨幣膨脹政策起見，不惜違反憲法，權衡國家利害，毅然決然宣布廢棄金條文令，以便根本解救其經濟恐慌，以免紙幣膨脹後跌價之不利，使「新政」之理想歸爲泡影。

#### 四 此次金條文廢棄之經過

羅斯福爲實現其新政之理想，既廢棄金條文後，使現下美國國內依金條文發行之公債與公司債暨農民農場押款債務等，總額幾達一千萬萬金元之鉅（其中美政府發行之公債約四百八十一萬萬金元，公司債約三百六十萬萬金元，農場押款約八十五萬萬金元），得因通貨膨脹而貶低之金元履行債務，美政府此種貨幣膨脹與信用膨脹政策，顯然在已拯救債務人之危急，而犧牲債權人之利益，倘再需厲行貨幣膨脹政策，以便債務人清償債務，恐貽得不償

失之譏，實因美國最大長期債務人，並非負有八十五萬萬金元農場押款之農民，而係負有三百六十萬萬元發行公司債券之公司股東。此種鉅額之公司債券，多半落於抵押保險公司，儲蓄銀行，大學，學院以爲科學慈善宗教各機關，此類機關多以公司債券爲基金，倘若貨幣再接再厲膨脹，恐此類機關之基金勢必化爲烏有！貨幣膨脹固有負有財產抵押借款之農民及家庭購買者，但最大債權人並非農民而係持有鉅額公司債之人民，故此類人民對政府違反憲法廢止金條文，深懷不滿！

一九三三年六月五日廢止金條文案實施後，因當時金元尙未貶價，故債權人遂懷不滿，尙無若何積極之異動，迄一九三四年初春，羅斯福以提高物價克服恐慌爲理由，初僅貶低金元平價（Parity），繼則收買國內外金銀，使金元價格一落千丈，比以前金元平價低百分之四十一，至此債權人愈覺金條文之廢案，對其本身之利害得失，有與須不可離之概。於是議論卓見，紛紛抨擊政府廢棄金條文之非，甚而向法院控訴政府廢棄金條文違反憲法，根據美國憲法第五條修正案；曾有「任何人之生命財產自由，非依合法手續（Due Process）不得剝奪之」之規定。故此次人民控訴廢止金條文爲違反憲法，即根據此點而起訴

，訴請法院判定國會所制定之廢止金條文案，是否剝奪人民之契約自由，判斷其是否違反憲法。依美國憲法上之規定，最高法院對國會制定之法律有審查是否違憲之權，查此金條文訟案，計有四件：（1）美政府爲被告之自由公債一萬金元，須以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一金元償還案。（2）金收歸國有後美國財政部所發金庫券之代償案。（3）美沙里太平洋鐵路公司（Missouri-Pacific Railway Company）之債券償付案。（4）原告爲紐約市氏挪曼氏（Norman），被告爲巴歐鐵路公司（Baltimore-Ohio Railway Company），先是巴歐鐵路公司於一九三零年二月一日發行公司債券，原告於是日購進該公債券票面一千元，年利四分半，每年分兩期支付，每半年付息一次，債券上且載有「金條文」之字樣，規定將來還本付息時，均應按發行債券當時重量成色之金貨幣（當時每元含有純金重二五，八格蘭，成色千分九百金貨幣）償還本利。然何期時過境遷，經四年之後，迄一九三四年二月一日金元價格突生重大變化，蓋以政府曾下令貶低金元價格百分之四十一，故現在每金元照未貶價前之原價計算，只值百分之五十九。原告主張巴歐鐵路公司應於是日以金貨幣付息二十二元五角美金，倘無金貨幣可資償付，則當折合現行法貨三十八



元一角美金付息，被告債務人鐵路公司方面則遵照一九三三年六月五日廢止金條文令，拒絕債權人此項要求，遂成訟案。原告初向紐約州高等法院起訴，經該院審理判決原告敗訴，判決理由認為國會有權制定停止金本位之法律，原告不得主張「金條文」之利益云，原告不服判決，上訴於控訴院，結果原告仍敗訴，原告堅持國會無權制定法律以干涉私人之契約自由，認國會廢止金條文係屬違憲，復上告於聯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一九三四年十月八日受理此案。

上舉四案送達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於本年一月八日至十一日開始侃侃辯論前二案美政府係直接被告，後二案則為間接被告，就中以第四案最惹人注目，當時美國司法部長克明期，解釋廢止金條文之用意，曾謂「倘原告要求為有效，則今日美政府獲得之經濟穩定與經濟組織，將為之破壞云云」，但審判長許士氏（Hughes）則力持異議，各案辯論既終結，原定二月四日宣判，後以情勢緊張，乃延期至十一日宣判，及至十一日仍未判決，且有若干方面已表示不能忍耐之意向，美國經濟界亦呈惴惴不安之狀態，嗣後經美政府僕僕周旋，最高法院乃權衡國民之利害，斟酌社會之情理，是而此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之金條文

訟案，即於二月十八日宣判。

## 五 判詞之內容

根據二月十八日華盛頓路透電所載，美國最高法院對所受理四案，判詞之內容，政府勝負各有，但實際上美政府已操勝算！裁定對私人所締結契約與憲法中金條文應作為廢止，唯國家債務仍應由政府以黃金償還。茲就管見從詳分析之：

第一案為政府所發一萬金元公債償還問題，該判詞否認政府所稱政府債券無庸用黃金償付，裁定英美國家公債，美政府無廢棄金條文之權限，至於政府之自由公債，美政府亦應負以黃金償付之義務，或抵折現行法貨償還之。此案政府完全敗訴。

第二案為金收歸國有後財政部所發金庫券之代償問題，該判詞為政府收回金庫券適用廢棄金條文之判決，財部於收回金庫券時，人民不得藉口通貨價值之貶低，控訴政府抵償比價損益。此案為政府勝訴。

至於第三第四兩案，政府乃間接被告非直接被告，直接被告一為債務人美沙里太平洋鐵路公司，一為債務人巴歐鐵路公司，皆因公司債券償付問題而涉訟（已詳上述）

，此兩案其案情無多大出入，按該判詞裁定，認原告無理由，而駁回其上告，判決書對於國會議決廢止一切私人債務契約之附金條文，完全贊同，准許債務人以一元抵一元之現行貶價法貨，履行其債務，惟對於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則持異議。此兩案勝訴固屬諸債務人鐵路公司，然該判詞對債權人所持國會無權廢止金條文之一部分理由，已暗示同情！

總之此次美國最高法院關於金條文問題之判決，就表面而論，美政府依金文所發之公債四百八十一萬萬金元，似已增加財政負擔百分之六十九，但實際上究無碍羅斯福之貨幣膨脹政策及其所謂「新政」，就當日宣讀判決書時，羅氏之喜形於色，表示欣慰，可知所謂增加財政負擔一節，不過爾爾！

本文內容之材料，多擇自拙作「美國金條文問題及其判決之影響」一文，載本年五月份中央銀行月報——作者附誌

# 人民評論

(第七十五號)

讀什麼書呢？  
「犧牲的精神求建設的學問」  
文化建設與教育  
中國本位文化建設宣言之回應及其批判  
民族復興中的師範教育  
論政治教育  
香港教育  
日本佔領下之東北教育  
編後記  
北平司法部街七十三號  
零售每冊四分全年一元二角

胡夢虹  
李如泉  
柳壽如  
黎鴻濤  
張光濤  
王明  
雪明  
記者

# 進展月刊

第二卷第四期

國際透視下之新編  
太平洋的安全問題  
歐戰後世界經濟發展之趨勢  
中國農林經濟之崩潰及其成因  
中國政治之危機  
戈瓦戈(續完)  
阿七  
水兵  
明天怎麼辦  
思因

石泉  
賈全人  
白年  
章彭  
之鴻  
章朋  
石朋  
LAMB  
貞子  
吳瑤青

每月一冊一角 全年十二冊一元二角  
北平宣外大街一九五號

## 意大利組合制度的現狀(續)

賈全人

### 三 組合制度的完成

於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案中之「主要調節團體」(Central Co-ordinating Bodies)的條文內，在關於僱用團體關係的規定項下，曾提及組合這個名詞；在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所公佈的組織條例的附註中，對之復加以概括的介紹；和在勞工條例的第六款內亦對於他有較詳細的規定。等到通過了一九三四年二月五日的法案以後，這才正式確定了組合的權利和他們活動的範圍。

這個法案並未明顯地確定出組合的數目，為適合國民經濟生活實際的需要，在部門的分類上已感覺到有更或改換的必要。他僅僅地規定着組合——國家機關——由組合部長的推荐，在國家元首的法令准許之下創立起來，此後即受中央組合委員會的指揮。他應當由國家元首的法令來指定如主席是地一個國家的部長或次長(a Minister or Under-Secretary of State)，或國家法西斯黨的秘書。

這個法案亦未明白規定在每個組合評議會的組織中，應當有多少會員，這種事項全由在成立每個組合時所下的指令內加以規定，在其中亦必須把包括在這種組合以內的每個勞工團體中，應有的會員的數目也特別規定出來。

為便於指揮起見，可准許組合分別成立各個較小的團體，而同時在相反的方面，亦可允許幾個組合到一塊成立一個聯合會議。這個法案關於在代表職業部門的各種組合以內，其中差異的部分曾加以規定，亦即是屬於不同經濟範圍的區分：如技師和專門工人組合和陸上交通組合，均被劃分為四個支部，而保險和信託公司的組合分為三個支部。至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組合聯合起來，討論有關各該部分經濟行動的一般問題，在原則上亦有此種規定，這當然在許可之例。

在組合部長呈請之下，政府的元首亦可發佈命令，來組織組合委員會，令其對某種特殊生產部門，規定其經濟活動的關係。例如，在紡織組合之內可以成立一個絲業委

員會，在這個委員會以內，所有關於這種特別物品的經濟利益，均應當共同協力創制出來。

除會以前的法案所指派給組合應有的權力和義務而外，這次法案復規定着在相當的部長或屬於該團體份子之一的請求之下，由政府元首贊成，組合也應當起草關於集體經濟關係管理的規程，和統一生產管理的各種條例。

規定集體經濟關係的權力，在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日法案的規定中，已授權與國家組合評議會，但必須得有關係的所有各團體的同意，這和得到政府元首的同意一樣的重要。但是，以上所提及的新法案，關於這些特殊的公共機關——組合，對於經濟情況的統轄，已表現出一種長足的進步。

我們可以舉一個實例，來證明這種觀點的正確。假如組合希望對棉紗工廠施以管理的規則，他需要向棉紗工人和棉紗廠主的勞工團體來共同的加以實施，二者都要受其影響。在新法案之下，即可分別輕重向這些團體中，其中單獨的一個團體來施行，這自然自由和便利許多了。

關於經濟活動管理的另一種廣大的園地，以由新法案給於組合以強大的權力。在與他有關係的生產的支部以內，他可以確定利益和經濟服務的範圍，亦可規定為公共所

需用的某種特殊消費品的價格。

這種規定給與他在經濟範圍內，一種組織上的管理的可能性，而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使組合機關有權干涉獨佔的創造和特殊專利的情形的發生。在社會所需要的事業和物價方面，為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和國民經濟最高的利益，這種干涉是使利的和需要的。

為要防止集體經濟協定，或以上所說的事業和物品的價格，僅有益於某一部門的經濟利益，而反於廣大的國家的經濟利益，所以這個法案很聰明地規定着，在未為國家組合評議會的大會通過，和政府元首批准而在政府公報公布之前，這些協定均不發生效力。

組合的權力並不僅限於這些直接統治經濟活動的事項。在一九三四年二月五日的法案之下，他尚有廣大的諮詢的任務，因其中規定着他應當在所有的問題上貢獻出他的意見，當有關係的公共行政機關需要他如此作的時候。自然這種意見是要與他們支部的經濟活動有些關聯的。政府元首亦可發佈命令，使公共行政機關在某種特殊事件上，要聽取與此事件有關係的組合所貢獻的意見。

組合在經濟事件中這些諮詢的責任，同時是隨意的也可以說是強迫的，各公共行政機關設立的所有的諮詢委員

會，必須對組合所供獻的意見重加考慮，在某種特別重要和複雜的事務中，組合所供獻的意見就如專家的勸告和協助，這樣來被重視。因為一有這樣一個活潑有效的組合的存在，遂使其他同一經濟支部的諮詢團體，均變為無用或虛設，所以這個法案無形中已廢除了已存在着的其他諮詢委員會。

最後，組合尚有一種最重要的工作，在團體勞工糾紛到了第二審的時候，他可以作為調解的團體，當勞工團體調解失敗之後，而在勞工法庭判決之前。組合所以有這種任務，這也是由一九三四年二月五日的法案開始。這些組合的評議會其權力之廣大，已很有可觀，並且由經驗告敘給我們，勞工糾紛的調解的工作，實在重要而且複雜。這個法案很微妙的規定着，當團體勞工糾紛承受組合調解的時候，組合可組織調解會，來進行調解的工作，其中委員則由主席選派。

總括起來，組合有三種特殊的任務：第一管理的任務，依照各種經濟規則來運用他們的權力；第二為諮詢任務，無論是情願的或強迫的，關於他們所屬的經濟活動部分所有的問題；最後為調解的任務，關於影響於這種組合以內的各職業部門中，所有的集團的勞工糾紛。

#### 四 各種組合組織的一般

在一九三四年二月五日的法案通過之前，一種問題普遍地發生於經濟的和政治的團體中（即國家組合評議會中），而在勞工團體和組合事件上，理論的和實際的專家方面，亦不斷地有此種討論：即是各個組合應如何組成，及由甚麼標準來作為經濟部門的分類的問題。

主要的爭論之點，是在於組合的分類是基於職業或生產——即他們的組成還是包括各種職業部門呢，或是恰恰的相反，目的是在包括起一個整個的生產領域呢？

在這兩種觀念之間，如略事觀察，在理論方面他們雖頗為相似，而實際上却有很大的區別，我們可以拿最典型的義大利工業部門之一，如絲業生產來作為一個實例。假如採取職業的組合形式，成立關於一個養蠶的農業組合，一個蠶絲的，輪絲的和紡織的工業組合，和一個絲業貿易的商業組合，這都是需要的。假如採行完全生產範圍的辦法，僅僅地需要成立一個絲業組合，而即可以把養蠶的和紡織的種種蠶主和工人，和販賣絲織品的商人，通通包括在內了。

以上所說的第一種原則，如應用於各農業部門，在實

實際上非常困難，在農業的經濟行爲中，牠的性質是一體的，因爲照這樣作去，在職業類別上和各種生產產品的勞工團體的構造之間，彼此即不發生關係。在另一方面，採用第二種辦法或生產品的組織的形式，結果將又要使許多的組合，在他們的工作方面遭遇些不可想像的實際上的困難。

在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國家組合評議會的大會討論閉會的時候，政府的元首決定這樣來處理這個問題，即主要的生產部門可以各自成立組合。關於組合組織的計劃，在一九三四年五月九日的中央組合委員會的會議中，亦表示對這種原則甚爲同意；但是牠也把完全生產範圍的原則參入進去。毫無疑意地這種原則對於各大生產部門，關係非常重大，切不可與其他原則混爲一談，而不加以分辨。

在這些原則的基礎上，基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六月九日和二十三日的許多法令，由政府元首成立起二十二個組合，牠可劃分爲三個部門如下：

(一)關於農業，工業和商業生產範圍的組合：穀物、菜蔬，花類和果品的栽培；葡萄的種植和酒；油類；甜菜和糖；牧畜和漁獵；木材；紡織等。

(二)關於工業和商業生產範圍的組合：建築；金屬的工作和工程；布類；玻璃和陶器；化學工業；紙類和印

刷；礦產和蒐集；食品、煤汽和電。

(三)關於從事服務行爲的組合：自由職業和技師（共分四部：法律的職業；醫藥和健康；專門職業；技術）陸上交通（共分四部：鐵路，電車和內河航行；汽車運輸；助理運輸職業；電話，無線電和電信交通）；海上和空中運輸；旅館和飯店；保險和信託（共分三部：銀行；儲蓄機關和公共機關；保險）；娛樂。

如上表所示，在各種經濟活動中採取一種統一的組織制度，這是很可能的。因爲各種經濟現實的差別和變動，很難把他們規範於一種嚴刻的公式之中。主張以主要的生產部門爲基本原則的立法，在組合分類和組織各種生產活動的規範中，當情形不同的時候，則又被迫着不得不採用其他的原則。

在某種情形之下，便以生產物品（如布業組合）的目的爲原則，在他種情形之下，即以所用的原料（如在所有的第一組組合內，代表農業，商業和工業生產的領域）爲原則。有時其區別復基於技術方法的運用（如金屬工作和工程）或基於所規定的經濟的或社會的服務（如運輸或保險和信託的組合）而加以區別。

各個組合評議會委員的數目，亦各有不同，這要依照

他們所包括的經濟團體的數目和大小而定。由最少的甜菜和糖業組合評議會的十五人，而達於最大的化學工業組合的六十八人，其間的差別非常劇烈。

組合的總機關設於羅馬，在組合部的附近。有資格荐舉這些評議會的委員的共有三個機關：一是顧主和工人勞工團體，（指定的人數相等），認為是代表顧主和工人的；二是國家合作機關（National Co-operative Institute），認為是合作運動機關的代表；最後是國家法西斯黨的秘書，認為是黨的代表。由各方推舉的代表，最後再由組合部長來加以圈定。三方面的代表各分配於二十二個組合的每一個組合之中，當主席缺席的時候，其中一人即可代理其職務。

組合評議會的委員，必須合於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的法案所規定的關於『勞工團體的職員』的資格。代表勞工團體的委員必須屬於指派他們為代表的那一職業部門內的份子，或者必須是勞工團體的職員。他們的職務完全是名

譽職的。

組合的主席擬定議事程序，由國家組合評議會的秘書處（負責統轄各種組合活動的行政機關）呈請審核，得到任何有關係的其他行政部分的批准，然後再由政府的元首來最作後的決定。

組合評議會的會議，在主席的邀請之下，政府的部長和次長，勞工協會和技術專家，亦及在政府各部分服務的主管人員和首領，均可出席參加。

調解部——當勞工團體所調解的團體勞工糾紛，結果失望，而訴願於勞工法庭之前的時候，調解部仍可進行調解的工作——包含一個由與這一部門沒有關係的部門內，所擇選出來的一個主席，兩個陪審員（一個代表顧主和一個代表工人），這全是由組合的主席來指派的。此外尚有國家組合評議會的總秘書處的一個官員和勞工服務的一個官員，來對調解的事務加以協助。（未完）

# 中國鐵路運輸之史的發展(續)

王志漁

## 四 國有鐵路

(一) 平漢路 本路初名盧漢鐵路，旋改稱京漢鐵路，自國民革命告成，始易今名。其築路動機，當光緒十五年，直督李鴻章以閩津路竣工，擬展築津通，業經奏准，但御史翁同龢等交章諫阻，交各將軍督撫議覆，粵督張之洞特奏請改修盧漢幹路，以事調停，朝廷是之，由戶部年撥銀二百萬兩，供盧漢用。翌年李督以東北防務吃緊，奏准挪用部款，先辦關東鐵路，而盧漢無形停頓。至中日戰後，築路之議復起，直督王文韶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奏再辦盧漢，二十二年奏准設鐵路公司於上海，派盛宣懷為督辦鐵路大臣，由戶部撥款一千萬兩，南北洋存款三百萬兩，儲為建築及行車之用。二十三年，盛氏與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在武昌訂立盧漢鐵路借款合同，計比金一百二十兆五十萬法郎，由是南北兩端，分段修築，至二十四年盧保段先成。二十六年拳匪叛變，盧保車站被焚，各國聯軍

，力主展至北京。三十一年，盛氏為完成全路工程計，向比公司借款一千二百五十萬法郎，同年十月黃河橋工落成，長三千一百法尺，合華里六里有奇，費銀二百六十五萬餘兩。嗣後盛宣懷辭職，由唐紹儀繼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全路通車典禮，改稱京漢鐵路。同年九月郵傳部成立，將京漢路歸部直轄，改京漢公司為京漢鐵路局。三十三年郵傳部尚書陳璧，以京漢路大權屬比，動受牽制，特密奏清還洋款，以保路權，旋與匯豐匯理兩銀行借款五百萬鎊，同年十二月由駐比公使李盛鐸將應交本息經手費共法金二萬二千七百四十萬一千零四十一法郎三十三生丁，及盧保三年官息二成，共銀二十四萬零一百二十九元九角，在法京全數付清，所訂合同一律註銷，管理權交還中國，遂為國有幹路之一。本路南連粵漢，北接北寧，中貫道清隴海，為我國中部最大幹線。本路線長一千二百十三公里，其枝線凡七：(一) 堽里支線——自良鄉至坨里石子山煤坑，光緒三十年竣工，凡一六·三八公里。(二)



○周口店枝線——自琉璃河至周口店，光緒二十四年完成，凡一五·一八二公里。(三)新易枝線——自高碑店至梁格莊西陵，光緒二十九年通車，凡四二·四八二公里。(四)臨城枝線——自鴨鶴營至臨城煤坑，光緒三十四年開行，凡一六·七公里。(五)六河溝枝線——自豐樂鎮至六河溝，民國十年修竣，凡一八·四〇五公里。(六)保定南關枝線——自保定站至南關，光緒三十年開車，凡三·二九四公里。(七)豐台枝線——此線與北察共有，屬本路者凡二·七一八公里。

(二)北寧路 本路原稱京奉鐵路，自北京改為北平，奉天改為遼寧，始易今名。本路由枝枝節節而成，開辦之早，獲利之多，營造費之廉，均為各路冠，其發軔原於唐胥路，初屬開平礦務公司，光緒十一年展修至蘆台，脫離礦務公司，另組開平鐵路公司，十二年告成，名為唐蘆鐵路。十三年二月，海軍衙門為便利軍事起見，令直督李鴻章迅速築路，遂將唐蘆鐵路展至天津，改組中國鐵路公司，定股銀一百萬兩，力謀擴充，十四年夏修至天津，稱為唐津鐵路。其後海署奏准將唐津展長西至通州，東至山海關，但西路格於衆議中輟，十五年東路展至古冶，稱冶津鐵路，歸中國鐵路公司管轄，是為商辦時期。十六年李督

為經營東北鞏固國防計，擬由山海關經奉天再展至圖們江中俄交界處，因俄方交涉阻止，李督乃派工程師金達率領測量隊，秘密勘測完畢，繞道返津。十七年海署奏請將關東鐵路展至山海關，撥官款二百萬，命李鴻章督辦一切，遂在山海關設立北洋官鐵路局。十八年修至瀋州。李督為抵制俄人，毅然向關外興工，二十年造至綏中，會中日戰役，暫停。翌年和議成，李督復請修築至京，派胡燏棻為鐵路督派大臣，向英(匯豐)德(德華)借英金四十萬鎊，路線由天津北至馬家堡，西至蘆溝橋，稱津蘆鐵路，并將津治商路，收歸國有，改名為津榆鐵路總局，是為官辦時期。二十四年，展修關外至新民屯，并擬修築溝帮子至營口枝線，向中英公司借銀一千六百萬兩，以資應用，自是由商辦，官辦，官商合辦，而演成借款官辦時期。二十五年修至錦縣，營口枝線亦告成功，翌年修至大虎山，因拳匪亂作，關內鐵路由英管理，關外被俄佔領，英人由馬家堡接修至正陽門，自東便門築枝路至通州。二十八年和議告成，向英俄收回路權，繼續修築溝帮子至新民屯一段。三十年日俄戰起，日本擅修新民屯至奉天輕便鐵路，嗣後由我備償計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元收回，同年五月十九日北京至奉天全路通車，郵傳部飭令正名京奉鐵路。民國十

七年國民政府令改爲平奉鐵路，十八年行政院訓令改爲北寧鐵路。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該路關外一段，皆爲日軍強佔，二十三年和議通車，但關外路權，仍在日人掌握，言之令人指髮！本路西端與平漢平綏津浦三線相接，越關而東，則與南滿安奉濟海相接，至爲重要，幹線共長八四九·五二八公里。其枝線有八：（一）平通枝線——由正陽門至通縣，長二四·六九六里，光緒二十七年開車。（二）天津總站至西沽枝線——長四·四五三公里。（三）北戴河至海濱枝線——長九·九六八公里，民國六年築成。（四）連山至葫蘆島枝線——長一一·八八公里，民國十年通車。（五）錦朝枝路——由錦縣至北票，長一一·二三九公里，民國十六年竣工。（六）溝營枝線——由溝營子至營口，長一〇一·一〇公里，光緒二十六年開車。（七）大通枝線——由大虎山至通遼，長二五一·〇六公里，民國十六年完成，溝營大通二路，今併稱營通枝線。（八）北陵枝線——由瀋陽至北陵，長一一·八一公里。（三）津浦路 清光緒六年，劉銘傳奏請建造清江浦

阻撓，商議離山東境界，繞道而行，然接近京漢，俄法提出抗議，英使與德使密商，合修津鎮。二十四年總理衙門會同礦路局奏准，派許景澄等設立公司，向英德兩國銀行借款，嗣以拳匪之亂，未克開辦。二十八年任命袁世凱爲督辦大臣，進行修築，奈德使要求添造德州至正定，兗州至開封兩枝線，且南北兩段不能同時動工，遂致停頓。其後直督蘇京官鹿傳霖等聯銜呈都察院代表，請將津鎮作爲官商合辦。三十三年旨諭袁世凱張之洞妥商辦理，後經梁敦彥與德華銀行代表柯達士，中英公司代表漢蘭德，爭持五月，始有成議。並從直，魯，皖，蘇四省紳民之請，改由天津築至浦口，此津浦之名命由來，其後議定英德分段包辦，款亦分借，郵傳部派呂海寰充督辦津浦鐵路大臣，並由直，魯，蘇督撫會同辦理，在北京設立總公所。三十四年呂海寰張之洞奏准，路線取道皖境，乃分段興工，以山東嶧縣所轄之韓莊爲界，北段歸德興修，南段由英承築，是年六月在天津舉行全路開工典禮。宣統三年八月，兩段工程在韓莊接軌。自民元至民十年本路建設日有進步，民十一年以後，營業收入，月供軍餉，直奉戰起，本路損失極重，嗣後南北時局變化，復分津徐，徐韓，韓浦三段，交通梗塞，收入銳減。民十五始定南北兩段及通車辦法

而路線伸縮，仍以戰局為轉移。十七年一月天津總局災燬，文卷蕩然，五月直魯軍北退，又將黃河及沙河鐵橋同時炸毀，全路中斷，濟南慘案，亦相繼發生，滯留濟南車輛，計四百餘輛，無法運出，北自天津通至安城，南自浦口通至崗山，仍分兩段，是年冬趕修兩橋，翌年與日方交涉，始能由浦至津，往來直達，此數為本路被軍閥破壞時期。本路縱貫白河，黃河，淮水，長江四流域，經過直，魯，皖，蘇四省，北與北寧接軌，南與京滬銜接，而在徐州與隴海交互，在濟南與膠濟相連，誠為我國最重要之南北幹線。幹路凡一〇一三公里，枝線三路：（一）滹黃枝線——由滹口至黃台橋，為鹽商添造，民國二年通車，長七·八〇公里。（二）登濟枝線——由兗州至濟寧，凡三一·五三公里，民國元年竣工。（三）臨棗枝線——由臨城在棗莊，凡三一·四六公里，於宣統三年修成。

（四）京滬路 本路起源，由於同治末年英商怡和洋行代築淞滬路，自光緒三年，當局向英商贖回拆毀後，南方築路，無人議及。至二十二年南洋大臣援例奏請創辦吳淞至江寧鐵路，直督王文韶江督張之洞會奏，先造淞滬，後築滬寧，以瑞記借款所餘二百五十萬兩及直隸海防捐五十萬兩為資金，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奉旨允准，二十三年

十月興工，次年十月淞滬路竣工。斯時英政府鑒於俄，德，法諸國，均在我國獲有路權，特電駐華公使，以最惠國資格，提出利益均沾之理由，向我當局交涉，索辦滬寧。總署允許，當即電飭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英國銀公司訂立草約，派工程師司瑪理遜等測勘估價，二十六年竣事，值英有杜蘭斯窪之戰，我有拳匪之亂，致未動工。二十九年盛宣懷會同張之洞等，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分五十年償還，以淞滬，滬寧之產業基地，作為抵押品，三十年收還工價銀一百萬兩，將淞滬歸併辦理。三十二年盛氏辭職，以外務部侍郎唐紹儀繼任，以工款不敷，向銀公司續借六十五萬鎊，惟實收增加至九五扣，可見本路借款條件之酷，甚於其他各路。三十四年二月鎮寧段工程完竣，十二月十五日郵傳部奏全路工程完竣通車。本路借款興築，因條件關係，各處領袖，盡屬洋負，喧賓奪主，辦事之棘手，亦較全國各路為甚。宣統元年，更訂辦事章程，裁撤總管理處，以華人為總辦，主權漸有收回之望。民國十八年，陸續裁撤洋負，均改用華人充任，前京滬路各處課，事無鉅細，均須經由洋管承轉，今則概令直接可省承轉之煩，此皆民十八收回路權之重要工作。本路起上海北站，經蘇州，無錫，常州，鎮江至南京江岸，沿路工商業之

發展，端賴本路運輸之便利，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本路尤為政治軍事重心，故營業日有進步。津浦路與本路聯絡一氣，客運貨運可直達津沽北寧北綏各路，滬杭甬路與本路接軌，京杭亦能通車。本路幹線長三一·〇四公里，枝線即淞滬路，計程一六·〇九公里。

(五) 滬杭甬路 本路初名蘇杭甬，為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准英商承辦五路之一。斯年九月盛宣懷與怡和洋行訂立草約，聲明一切辦法悉按滬寧路成例。二十九年，浙人李厚祐稟請集資興築干江鐵路，斯時商辦之議，風靡全國；於三十一年前發起籌備全省鐵路，由部奏派湯壽潛劉錦藻為總協理，湯劉當即奏請草約作廢，輿論亦一致主持集資自造，外部以廢約勢難辦到，只言收回自辦，或易就範。但銀公司代表漢蘭德屢提抗議，經外部再三磋商，始允俟廣九約定再議。三十三年八月與銀公司議定，路由中國自造，除華商原有股本外，即向銀公司籌借，另指的款抵押，公司不能干涉路政。九月外部奏准，借款一百五十萬鎊，斯時蘇浙人民堅不承認，發起所謂江浙拒款運動，推代表入京請願，結果以該款作為部借，轉借於蘇浙公司為調停辦法。三十四年胡惟德梁士詒等與銀公司訂定借

款合同，聲明所有該合同中之折扣，餘利，佣金，及虛息等，由該部暨江浙督撫先墊，俟江浙兩公司獲有餘利時歸還，於是路事始定。浙省奏明商辦，蘇省亦聞風興起，光緒三十二年倪思九等電呈商部，興築蘇路，公推王清穆等為總協理，由部奏准，總公司設上海，股本二千萬元。三十三年勘測蘇路各線，至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滬杭通車。當民國二年，蘇路無款進展，滬杭甬借款又擱置無用，公司允將滬嘉路（上海至楓涇）讓歸國有，政府派滬寧局長鍾文耀，兼充滬嘉局長，三年一月一日接收，改稱滬楓。同時浙路收歸國有之議，亦隨之而起，公司舉代表虞和德等與交通部議定接收合同，以已經營之杭楓線，江干至拱宸橋線，寧波至曹娥江線，未築之杭州至曹娥江線及寧波三北枝綫，悉數讓歸國有，九月，朱啓鈴與梅爾思特訂定收回滬杭甬之浙路條款，取消滬楓甬嘉名目，正名為滬杭甬鐵路。五年十二月，滬杭甬寧接軌工程告竣，全路直接通車。本路幹線長一八〇·六公里，其枝線自良山門起至拱宸橋止，凡五·八八公里，是為江墅枝綫。

（本節未完）

# 中國民族應有的覺悟及復興的必然性（續）

方哲然

## 二

前面將西洋社會進展的情況，及變轉的關鍵亦略誌端倪。回看到我國的社會，停滯的狀態是明顯的顯露，自秦以後，由封建轉向郡縣。由土地授與轉到金錢買賣，私有財產制度的倡興，貧富階級的鞏固，建立下數千年的社會基礎。雖然在第四世紀北方侵來了五胡，但是不久受到中國固有文化的陶冶，成功了混合的文化，依然是未變更昔日的狀態。隋唐的統一，造成了中國史最安定文明的世紀，到達了繁榮的頂點，成功的事件只是數萬冊的藏書。和絢爛流利的詩文。而社會的全體並沒有什麼新的生產技術發見，經濟的生活依然存留着往昔的故態。在這豐沃的園地裏，過着農村自給自足經濟情態的生活。到了忽必烈汗奪去了中國的土地，滅了宋朝，建立起連結歐亞兩洲的大國。但是不到一百年的光景又被中國固有的民族奪回來。這一失一得的過程也尋不出什麼重大的改變。直到現在中

國的社會，可以說自秦以後，沒有什麼重大的變更，生產技術，生產方式，依舊是沿用着往昔的東西，來從事單純的農業生產。這長期的過程裏，為什麼沿持到這許多停滯？及遲緩社會的意識及經濟構造的支配，究竟是什麼東西，確是我們應討論的目標。

西洋社會進步迅速的原因，是因為產業革命，而在產業革命以前無疑的是西洋社會裏早已蘊藏着奔流前進的怒潮，激動了產業革命，激動了西洋社會的進步動力。我國不發生產業革命，是因為中國沒有激動產業革命的動力，而這種動力為什麼不產生，拉狄克在中國革命運動史上說。「中國手工業何以不能往前發展到近代工業，決由於中國沒有強力的政權與自然科學，而主要的是因為中國商業資本太狹，及中國不能有殖民地的擴大，而中國所以沒有擴大殖民地是由自然地理的條件」。梁園東在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上說「何以歐洲人要尋找東方貿易這樣熱烈。這顯然看出他們經濟的不足，……中國的歷史上

每一期是擴大的經濟區域，都可以使那時這種社會滿足，於是代替封建社會的商業農業結合而成的小資產階級社會，遂這樣長久的存在下。朱新繁更認為是中國無大量資本，聚積。與自由出賣勞動力之多數勞動者的緣故」。顧孟餘分析中國社會是「爲封建思想所支配的初期資本主義，封建制度是破壞了，而封建的思想及勢力，仍然借藉着資本主義不能進展一步」。陶希聖更說：「士大夫階級的勢力表現在政治，則爲官僚政治。對戰鬥團體的依賴性及對生產庶民的抑制性是官僚政治的特徵。表現於人與人間的關係則爲隸屬關係，表現於思想則爲等級思想，這種社會具有封建社會的重要特徵，工商業的資本主義在這種勢力結構下沒有發展的可能」。諸如此類都歸咎到需要不足條件未備障礙的抑阻等方面。但是我們要明白不是主觀方面的急切需要。絕對生不出客觀滿足不需要的情事。十六七世紀歐洲人向外發展的強烈急切的尋求，是完全受那時歐洲人冒險進取的精神，和他無厭的貪慾所支配。反證我國自然在地理上解說西洋的產業革命在中國是沒有發見，而主要的因素，確是中國人的主觀精神是淡泊寡求，重義輕利的影響。梁漱溟在其所著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上說：「我們東方文化其本身都沒有什麼是非好壞可說，或什麼不

及西方之處，所有的不好不對所有的不及人家之點。就在步驟的凌亂，成熟的太早，不合時宜，並非是態度的不對，是這態度拿出來的太早不對，這是我們唯一致誤所由，我們不待抵抗得天行，就不去走征服自然的路，所以至今還每要見厄於自然。我們不待有我，就去講無我，不待個性申展就去講屈己護人，所以至今也未從種種威權下解放出來。我們不待理智修理，就去崇拜那倫理的精神，專好用直覺，所以至今思想也不得開明，學術也都無眉目。並且從這種態度根本停頓了進步，自其文化開發之初到數千年之後，也沒有什麼兩樣，他再也不能回頭補走第一路，也不能往下走第三路，假設沒有外力進門，環境不變，他會要長此終古」。這可以說是中國進步遲緩的主要因素，本身的不固，又有崇拜其他，立脚未定反到向侵陵者謙讓，這就是中國近年來失敗的原因。

總括說來，也就是中國人的個性太疏散了，太自由了，爲了這自由，會產出鬥爭力微弱的結果，團結精神的毫無，無爲的素養，俱都是今日落後的原素。過去的是過去了，不要徒自浩嘆與追思，在世界風雲緊張的現在，難關重重放到我們目前，我們怎樣使我們已落後的民族，奮起直追，便是當前急迫的任務。

「社會發達到相當程度，遇到外界較高文化的接觸，會急劇的變更了他的本質與形勢」，這是一個進化的定律。中國的社會在前而說過是那麼長的時期，呈現着停止或緩滯，可是帝國主義的先鋒隊英吉利，用犀利的槍砲打破了中國閉塞門戶，緊接一般的帝國主義都紛沓而至，於是割地賠款種種不平等的條約，加到我們的頭上，這樣一來中國的着着失敗，政府的劣跡更是無諱的盡量暴露，加以統治我們的人確是異族的外蕃，民族主義的倡興遂急劇引起了革命的暴發。可頌可歌的是不久的時間中國革命成功了，而革命的一旦成功，是可以短的時期裏恢復中國昔日的光榮，完成理想的獨立與富強，事實的給予是難以切實理想，民國成立二十四年的現在，無可諱言的中國的社會，一切是難以說是良好，國際地位更難說是增高。九一八的砲聲震去了東北四省，國際地位更是失去了常任理事，這樣的事實，陳列到目前是任何人都明悉見到的。而這樣與較高文化的接觸，二十幾年的光景，中國的社會仍見不到什麼長足的長進，這是我們更應注意與檢討問題的集中點了。但是不可抹滅的便是中國民族的確自覺了，革命

的怒潮激激的鼓躍在久寂的中國境地裏，而革命怒潮的激盪，也就是受到外來的刺激。而外界革命氣氛，大可劃成兩個階段，也可以說是兩個方式，一個便是造成帝國主義，另一方面便是打倒帝國主義。而東鄰的日本，辦新政，振實業，以第一個目標而建立起近代化的國家。西北鄰的蘇俄，由馬克思的思想近而為直接的行動，建設了社會主義的國家，倡起反帝國主義的國家存在。而我國受到這兩鄰國家的影響，所以革命的方式，也就有兩方面的行動了。在清季則期望着開國會，在民元則更期望着有政黨內閣產主，民二以後則痛心約法的破壞，主張護法，並期望聯省自治，過去這十餘年內閥紊亂的情態，何嘗不是時時刻刻的夢想這種所謂現在國家——民主政治——的產生。另一方面，我們見到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前容共的國民革命，便是容納了蘇俄式的革命方策了，至到現在共匪的騷亂各地，還不是那時期望錯誤的所得，這樣中國革命是民主政治呢，還是社會主義呢，兩者都在中國嘗試過，而起了一惡的反應，在西歐日本何以順應的成功了，就是社會主義何嘗不是在蘇俄成功了。民生與共產不適宜中國的需要，便是主要失敗的因素，我們鑑之已往，認為現下中國應有什麼制度產生，方是我們研究的主題。

（未完）

# 青年與職業（續完）

宇 樞

## 四 救濟青年失業的方法

上述青年的心理與職業，無形中亦使他們走向失業之途。本來中國現在青年可以說無處不感到青年的煩悶，青年的失業問題，換言之，中國現在的青年都在那蒙受着失業的恐慌。一個國家樹國的基礎，無不以青年為根本隊伍，那麼我國現在反摒棄之而不用，使青年走入寂寞之途，國之所以衰，民族之所以弱，恐此亦是一種原因吧！

現在的青年學生所感受的痛苦，可以謂為最嚴重時期，在學校畢業，馬上就宣告失業，人至失業，生活維難，於是遭家庭之輕視，社會之誹謗，種種惡聲交加，使其無以自容，其所受之痛苦，與地獄何異。況國家之造就人才為社會，民族計也，今也多一青年學生畢業，即國家多一失業份，使國家社會，與民族復興的前途，蒙受很大的影響，所以現今政府的官長，教育當局，以及社會人士等，對青年學生失業問題，不應再誹言責難，亦不宜感慨旁觀

，理應負隊救費失業問題為己責，援救他們跳出水深火熱之中，解除他們的倒懸，並使他們的痛苦減輕，自今從畢業即失業的之憾既除，而多一畢業青年，即社會多一優秀份子，則對於國家及民族的復興的前途，實關係重要！

或者謂青年失業問題，已成爲普通之事實，若云使青年每個人均獲到職業，則談何容易，亦紙上談兵而已。然此乃消極之論，我們知道現在救濟青年失業問題，已爲刻不容緩之事實，國家及社會上負責的人們，實責無旁貸，若謂使整個的青年均達到服務的目的地，誠亦爲困難之事，但爲何種事業，決不能一蹴而成，亦宜確立方案，然後再踐諸實行，使現在的青年們，漸漸的不致感到失業的恐懼；墮落的青年們恢復自覺自振的精神，所以現今解決青年失業問題，不單是消極的使國家秩序平穩起來，並且可以積極的增強了國民的力量。

那麼救濟青年失業問題，一如其他各種問題的解決，要從整個的，根本的求得解決；要從實際上的，有計劃的



，謀救濟方法，那纔是我們所期望的。現在就吾人對於救濟青年失業問題的意見，陳述如左：

(一)政治上的救濟 自辛亥革命以後，中國政治均在軍閥威統治下，自私自利，竊權攘地，使政治陷於不堪言狀之地位。因而任用私人，狼狽為奸，所謂一人得地，九族升天，不但其護兵馬可以為官作宦，即其稍具瓜葛的牽連者，亦可賣官鬻爵，賄賂公行，所以養成中國政治的傳統觀念，人非親友不用，官職用金錢運動不可，直到現在，雖明着煞無其事，但實際上仍在那裏要把戲，再加上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以軍閥的擾亂，人禍天災等為害，使建設無法施行，因此造成了青年的失業問題。所以現在救濟青年失業的問題，應先着於政治的，革前者之弊，去見今者之紊，實為刻不容緩者也。所謂政治上之救濟方法如何，現述如左：

1. 鑷除任用私人之傳統辦觀念 自前清末年的腐敗政治暴露，廣開捐納之門，公然賣官鬻爵，於是走競之風成，而鑽管之氣開，革命以還，寢假而武人干政，紛紛割據；官僚政客夤緣於權貴，胥肩詬實，大肆其奔走之能，不惜賣妻獻女以媚。

軍閥則腦筋簡單，祇知為己主義，飽具封建思想，當然以用任私人為榮，以任譏謠面諛之流為幸；而政客之暮夜乞憐得來之官爵，得之既廣費資本，於是售之益高，上下效倣，何能談到政治之推進，國家之富強，亦一窩社會之造孽者，民族之敗類而已。此風既養成，直沿至現在，大有仍牢不可破之勢，用人標準，仍無所謂人才主義，昔日之風未曾稍殺，試學工業者，可以掌教育；習農業者，可以任縣長，修政治法律者，可舉辦實業，遑不誠其量材而用，亦甚而不問其資格之有無，祇能與某當權者接近，或為其嫡派人，即可簡任荐任；且可能身兼數職，掛銜領薪。若青年學生，具有畢業之資格，專門之學識者，如無親故巨力援引，依然無法得職任用，即縱能考試及格，恐亦難叙用登進，即一時照例分發，隨亦即遭受擠斥排擠。尤有苦者，即青年偶然謀得微職，已費九牛二虎之力，所得薪金即少，而勞苦已甚，上不能養父母，下不能恤妻子之情況，必須為迎上奉下，始得安於其位，不然當其機關改組之際，解有不被擠斥失職者。蓋我國現今之情

况，新任長官到差之日，即為裁員減薪之舉，明則倡言求工作標準化，經費之緊縮化，實則新委之名額，反超過於被裁人員之以額也，若不如此，不足位置其姐舅私親也。所數為廓清現在中國之政治計，為解決青年失業問題計，自應錘除援用私人之觀念，爰以事業為先，量材任人，按人考績，則政治自日趨於清明，而有材之青年自能為拔識，脫穎而出，惟取材之道，仍須端賴於考試制度之確立，不然徒依其他之荐用，恐亦有失於私也。所以任用私人之情事無，而畢業青年易於獲得職業，所學所用，自較苞苴徒有天壤之別也。

擴大考試與厲行銓叙之制度 我國往者即有荐賢考試之制度，歷朝之選拔卓絕之士，亦多賴考試制度及徵賢而求得之。自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即有考試院之設，係樹立任官惟賢，治事惟能之人才主義，亦即法治精神之表現也。蓋考試制度之樹立，則具有一資格及學識優良之青年，必能奮勉競爭，既研究有專長，復經小學，中學，大學過程之修養，自較其依親故而倖位，賴鑽營而得

生活之輩，高出一頭，若均洗刷濫用私人之弊，凡百事端，均賴考選人才治理，即凡被任用之各機關人員，亦必須經過考取階段，其不能經考試得取者，概不許與予發進之權利與機會，則魚目混珠之弊既除，而行尸走肉之輩亦去；則青年既不致徬徨於無門之徑，而國家之事業亦能蒸蒸日上也。故考試之制樹立，則青年畢業後不致失業，蓋進身既有準則，則在校之日，安敢不孜孜兀兀，努力求進，以求異日之放光毫乎。惟考試之制樹矣，但內幕如仍多黑暗，使徒設其外形；或即考取矣，而不予分發照用，予以分發照用矣，而不予立業之機會，亦殊有失考試制度之真精神也。而對於青年失業救濟之問題，亦何所補救之哉。惟考試之制度行矣，但具有才識卓拔之士，或在政治上及其他各機關服務者，具有成績，亦可厲行銓叙，使其得展材能，為國家、社會服務，此雖亦為考試制度範圍內者，但亦應注意青年之失業救濟，以為他日事業之基礎者可耳。

3. 勵行開墾邊疆之政策 我國土地廣博，邊疆之地，多未開拓，致被列強帝國主義者，鷹瞵虎視，

蠶食鯨吞，喪失土地，損掉主權，言之實令人指髮，按厥原因，則實以邊疆之地，政治黑暗，人才缺乏；再以國人不加重視，群以開發邊疆為畏途，為苦事，而青年學生以在我校即養成都市奢侈生活，結隊成伍的聚於內地都市，寧受失業之痛苦，或得最低之酬報，亦不肯去到邊疆走走，那在邊疆執政的長官，因為邊地人民智識的僻陋，易於統率，若國內有為之青年來到邊疆，反於自己之地位有關，故持與其令蔽塞失權喪地，不欲令青年來邊疆立業振刷，所以造成邊疆之岌岌可憂之狀態，而青年畢業學生，反在大聲急號的吶喊求得職業運動，以內地職業的範圍有限，故失業者紛紛宣告失業，雖現今欲求邊疆從事，以限前途阻却之原因，亦難達到目的。所以現在為維持本國權利計，為收復損失計，為全國統一前途計，為救濟青年之失業問題計，實有令青年從事開拓邊疆之必要。惟令青年從事於開墾邊疆計劃，亦不免有種困難問題發生，欲解決此種問題之困難，實有端賴於政治之扶助，蓋無政治力量存乎其間，則內外之關係無法溝通也，即徒高唱

開發邊疆之聲調，而實難收功效，所有失業之青年，仍為奔走無路，於事實上亦何所有補救。所以救濟青年失業問題，使令開發邊疆，而求建設，端賴於政治之調濟也。

4. 勵行服務保障政策 今日我國之現狀，其最大之弊端，而使政治未能入軌道者，實由於工作人員之無保障，固有由於前述任用私人之升沈關係；然亦由於政府對於服務人員之無保障的關係，人存五日京兆之心，敷衍了事之志，安能望事業之著效率，而青年之既獲得職業，復因人事之升沈原因宣告失業者，亦所在多有，所以政府為穩定社會之秩序，政軌之常途，而能有服務保障之規定，亦為減少失業之危險，及救濟青年失業者之要圖也。

(二) 經濟上的救濟 此處所謂經濟上救濟之意，並非謂政府對於失業之青年，予以經濟上之扶助；乃述在上述府統法政治力量之下，求得一個有計劃，有系統的經濟建設，在此種過程中，使有青年把握了我國經濟建設之樞紐，纔能免却有青年失業之恐慌。那麼在我國現在之經濟建設過程，種類甚多，現

祇就其最狡者，大者之問題，亦為救濟青年失業問題之最大關係者，分述於下，以資考證焉。

1. 振興農村之勵行 我國以農立國，此為無容疑義之鐵的定律。現在以天事人事的紛擾，農村的基礎已經動搖，紛紛宣告破產，這誠為我國前途之最大致命傷，亦即我民族存亡之關鍵。所以為復興民族計，為強大國家計，復興農村，實為目前應勵行之要圖。我們知道要踐行農村之復興政策，端賴青年之深入倡導，因為要履行有計劃之復興計劃，當然有感於缺乏人才之困難，而青年又急待於職業之覓得，則復興農村之政策實現，而大批之青年失業者，何患無所歸宿乎。或者謂現在之青年，多習於市儈習尚，即使歸於農村，恐亦無益，反恐有所害也。然此見固所感而發，實亦不免於偏頗之見。蓋我國現在之教育制度，而對於人才之培養，似有未臻美善之處，然此之所謂救濟青年之失業者，亦指有為之青年而言，若昏庸浮奢之輩，即使歸於農村亦何可補救。或又謂現在青年失業之如此衆多，而農村之破產程度，如此嚴重，則復興之途實難着手，恐罷於青

年失業之救濟問題，亦無何等之補助。吾人意見則不然，現在農村既宣告破產，則百事業均待改辦，何能絲毫遲緩，如農村合作，改良農具，舉種種子，利用新耕之方法；以及造林運動，建立模範農場等問題，均待於專家及有為之青年，前去領導實行及啓發，尤使青年為樹立農村復興之基礎隊伍，則不但青年之失業問題，得以救濟，而對於國家之前途，及民族之復興，亦有深望焉。

2. 擴大生產組織 過去之智識份子背叛生產大眾，依附削剝階級，使生產者加重了負擔。現在因為世界經濟的不景氣，及我國經濟，不景氣，智識份子亦不能養尊處優，應降低他們的身分來參加生產過程了，尤其是青年學生應鏟除他們的封建迷夢，減低他們的消耗，來參加生產的組織了。因為現在中國農業經濟受了資本帝國主義經濟生產之刺激，產生了手工業之末落現象，因而大批農產品，成為供給外國之原料品，回過頭來吸收中國之財富。於是直接着便造成我國財富之外溢，間接着便擴大我國之失業問題，因為我國之生

產既不能與外國爭強奪勝，而工廠組織的生產又多落後，於是當現今情況之下，幾個絕無僅有的工廠，亦紛紛宣告倒閉，尤使失業者增加了些，而青年之參加生產過程者，於是亦多宣告失業得所以為救等全國失業民衆計，為救等青年失業問題計，中國實應有大工廠之樹立，大實業之振興，則不但可挽回利權之外溢，而使失業之青年亦有棲身之所也。

(三)教育上的救濟 我國教育之不振，及其制度之不良亦為造成青年失業問題之一。尤其我國教育之不普及，使一般成年兒童，都不能得受教育之機會，不能製出謀生之技能，遂使青年難以立足也。所以現在救濟青年失業之問題，非先就改造教育及普及教育兩方面着手不可也。現分述於下：

1. 改造教育制度 中國之教育制度，既不適於國情，尤不適於實用，為外邦人士所非難，亦為國人之所共認者也。良以我國現在教育之程度言，我國現在約有大學生十萬人，中學生約八十萬人，依歷年來之教育當局所統計者而言。以我國現在之人口比例之，數自屬不巨，在畢業後之青年學

生，則實為可驚，揆其原因，則誠由於我國之教育制度，既無宗旨，復缺計劃，致養成此種流弊也。故近年來，當局者洞悉內中底蘊，於是乃有民族教育，軍事教育，生產教育之呼聲，誠以鑒於國家之所以不振，民族之所以衰頹，社會事業之所以不舉，均不外由教育制度不良之病態使然，所以對症下藥計，而尤應以生產教育為最重要，不僅為治療民族貧弱之原因，且為救濟青年失業之根本方法也。所以今後政府宜從新確定教育宗旨，更針對社會需要而為教育之設施，學而應用，則失業者將來自能化有為無也。但吾人認為現在教育所急宜施行者，仍宜根據青年之性問及道德之培育為必要，於高等教育，則專注重科學之研究而謀實業人才之培養；於中等教育則宜力辦職業教育之推進，以求生產教育，民族教育之逐步實現，實為吾人期待教育當局，而失業青年庶亦可減少也。

2. 普及教育之設施 我國現在之教育過程，中產以下之家，恐難使其子弟完成學業，這差不多從任使種情形，均可見出，勿待贅述。因此之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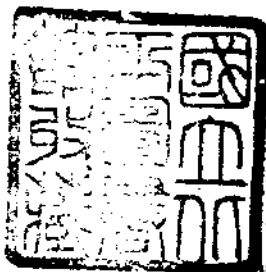
了中國教育不平等之現象，也就是造成教育不普及的情形。有者中途而輟學者，有望洋而興嘆者，有功成一篑而中止者，或已經畢業而未具特長者，諸如此類之人，學識既未建樹基礎，自易使失業，何況其根本上即未曾受過教育的人，目不識丁之徒，其在社會上所受之痛苦，愈深一層了。所以現在對此失業之青年，政府宜對之加以培育，以求其能設身立業也可。救濟之途，自不外下列幾情形，特述如左：

1. 設立技術及職業補習學校 政府設立此種技術補習學校，實即招收中途輟學及在學校畢而未具專門技術者，使之研究專門技術，或授以職業技能，通成後由政府分配任用，在為救濟青年失業之根本問題也。

2. 酌減或豁免學費 現在我教育不普及之原因，大概均由於學費太高，使農村人民望望然生畏，故吾國小學生之能升入中學者，不過百分之三；中學生之能升入大學者，不過百分之十八；而中學及大學之中途失學者，亦所在恒有，此雖為國民經濟以困貧表徵，然現在學校費用

之苛繁，亦實造成此種原因之一。國立或公立之學校其費用尚稍為低，而私立之學校則專恃學納費以為支持，故對學生之繳費，有如苛捐雜稅之索求，因使貧寒學生自不得不半途而輟矣。所以現在政府應謀學校費用之整齊劃一；即私立學校之繳費，亦應限制其定額，庶能稍可救濟。尤有進者，現在天災人禍交仍，政府對於學費或豁免學費之規定，宜寬假經濟力薄弱之減生以機會，使其得完成學業，亦與一般人一種普及教育之機會，而失業者亦可減少也。

總上所述對於青年失業問題之政治上之救濟，經濟上的救濟，及教育上之救濟，但此均乃客觀上之根本條件，固由政治當局負其責任，而在主觀方面，則端在吾輩青年是否澈底覺悟，則對於上述之救濟方法，方能獲其實益也。往者之青年學生驕奢淫佚，放蕩不羈；競尚皮毛，不務實際；或藉求學之名，以為得文憑即為畢業等觀念，已不適於現今之時代，此乃靠人情面子而吃飯之時，而今則非昔日可比矣。所以吾輩青年應澈底覺悟過去之誤錯，痛改前非，注重實踐，求智能之充實，體格之健全；具有實幹，硬幹，苦幹之精神，向前努力。本身之主觀條件既備，再加以客觀方面之扶助，則青年何患無業，而對於國家及民族之前途，殊有重大關係也。



## 投 稿 規 約

- (一) 本刊從社會的存在之客觀出發點，研究並討論政治經濟文化，以及實際社會問題。同時並注重反映社會生活之文藝著譯。
- (二) 本刊文稿，除由社員擔任外，竭誠歡迎外稿，但內容須與本刊宗旨相符。
- (三) 本刊文體以語體文為主，信達明暢之文言亦可相輔，文藝則全用語體。字數以五千字以內為宜，但有價值之長篇著譯，不在此例。
- (四) 來稿望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能依本刊行格繕寫者尤佳。
- (五) 來稿如係翻譯，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須註明所譯之作者姓名及其出版日期。
- (六) 來稿本社有酌量增刪權，誰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七) 掲載之稿，每篇酌致薄酬三元至十元，或酌贈本刊若干期，若已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八) 未經登載之稿，除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外，概不退還。
- (九) 來稿請逕寄天津河北二馬路北首二十九號現代社會雜誌社編輯委員會。

本刊定價

每期(特大號)  
(臨時加價)

五分

每卷(十八期)

八角

每年(二卷)

一元五角

郵費：

國內在內

國外另加二元四角  
自取不定

現代社會

第四卷

第十二期

民國廿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出版

本刊歡迎投稿  
本刊歡迎定閱

本刊定戶注意：

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等情，通信時必須將(一)定單號碼(二)定戶姓名(三)在刊處定(四)原寄何處，詳細開明，以免遺誤。

分銷處	總代售	社址	發行者	編輯者	本刊歡迎投稿
國內外各大書局	天津：大生書局 上海：現代書局	天津河北二馬路北首廿九號	現代社會雜誌社	現代社會雜誌社	
	南京：正中書局 北平：朝大消費社				